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浦环建〔2017〕2号

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天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建地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负责整个桥林新城沿山大道以南区域的工业废水处理。该项目远期总规模4.0万 m^3/d ，一期工程规模2.0万 m^3/d ，一期工程再分二阶段实施，第一阶段1.0万 m^3/d ，主要接纳台积电项目废水，待第一阶段处理能力基本饱和后，再实施二阶段1.0万 m^3/d 。一期工程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载体流化床”工艺作为生化处理主体工艺。项目生产构筑物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三部分，同时配套建设管网工程、生态湿地工程。项目总投资1.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5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污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近V类标准（即TN、SS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总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3标准，其他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部分尾水回用，部分尾水经过玉莲河水质处理型人工湿地工程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近IV类标准（即SS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总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3标准，TN达到排污口许可证要求，其他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石碛河，并最终通过石碛河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区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纳入本厂处理。

2、严格控制进水水质。进水水质参考台积电项目水质，台积电企业污水排放需达到承诺的排放要求。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泥脱水车间、污泥堆棚须进行封闭，臭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标准。

4、水泵、风机、污泥回流泵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应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按鉴别结果对其进行合理的处置。若鉴别结果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理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废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泥在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之前须按危废临时贮存。一般固废处理或综合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6、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构筑物池体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排水管道采用耐腐塑料管材，铺设管道前，先将地沟用水泥做防渗处理，全部采取地上输送，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

7、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9、按《报告书》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10、加强绿化，充分利用厂区内外空地栽种抗污染较强的树种和植物，改善景观环境并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一期工程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第一阶

段 COD $\leq 76.65\text{t/a}$ 、 $\text{BOD}_5 \leq 15.33\text{t/a}$ 、 $\text{SS} \leq 25.5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3.833\text{t/a}$ 、 $\text{TN} \leq 25.55\text{t/a}$ 、 $\text{TP} \leq 0.767\text{t/a}$ 、氟化物 $\leq 3.833\text{t/a}$ 、总铜 $\leq 1.278\text{t/a}$ ；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 COD $\leq 153.3\text{t/a}$ 、 $\text{BOD}_5 \leq 30.66\text{t/a}$ 、 $\text{SS} \leq 51.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7.666\text{t/a}$ 、 $\text{TN} \leq 51.1\text{t/a}$ 、 $\text{TP} \leq 1.533\text{t/a}$ 、氟化物 $\leq 7.666\text{t/a}$ 、总铜 $\leq 2.556\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落实施工期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工前 15 日须到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六、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15 日

抄送：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5 日印发